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厉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成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定义)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该等事宜作为特别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予以通过,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该等事宜作为特别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予以通过,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在该等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5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南门一楼大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5日

至2024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许芸霞	√
3.02	张龙新	√
3.03	尹云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陆刚	√
4.02	牟伟明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张卫锋	√
5.02	王玉萍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8	亚邦股份	2024/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4月10日—15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 14:3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丽娜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3163

电话号码:0519-88316008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01	许芸霞			
3.02	张龙新			
3.03	尹云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陆刚			
4.02	牟伟明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5.01	张卫锋			
5.02	王玉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换届选举。公司已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迪,男,198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至 2017 年 9 月,常州凝晖 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2017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常州亚邦物流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亚邦股份工程设备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鉴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为5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4年 3 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简历见附件 1):

1、提名许芸霞女士、张龙新先生、尹云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牟伟明先生、陆刚先生二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本公告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监事会

1、股东代表监事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监事人数为 3人,根据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仍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推荐,公司于 2024年 3 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张卫锋先生、王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上述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3月 18日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朱迪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2),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代表监事任期。

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3 月 26日

附件1: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芸霞

女,198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11月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任德丰杰投资的投资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任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亚邦集团驻孟加拉办事处经理,2017年5月16日至今任亚邦股份董事,2018年4月16日至今任亚邦股份董事长。

2、张龙新

男,1972年3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92年至1994年苏州吴县棉纺厂会计;1994年至1996年常州颖兴制鞋机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1996年至1999年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至2004年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4年至2016年,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至今,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5月期间,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江苏濉南民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16日至今任亚邦股份董事。

3、尹云

男,197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1990年8月-1992年8月: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焦化厂一回收车间技术员、代理车间主任;1992年9月-1996年2月: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技术员、项目主管;1996年3月-1997年7月:上海富阳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3月-2006年2月:常州市合成材料厂三分厂厂长、常州亚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2007年10月: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2008年3月: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4月-2016年12月:重庆华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16日至今任亚邦股份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牟伟明,男 ,1970年11月出生,江苏常州人,会计学专业教授,中共党员,常州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牟伟明先生自扬州大学商学院毕业后,历任常州工学院财务管理与会计系教师、系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常州工学院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常州市财政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牟伟明先生长期从事财务会计教学研究工作,具备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十多篇,主持和参与完成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主编《中级财务会计》、《成本会计》、《基础会计》等三部教材。2020年6月23日起至今,牟伟明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牟伟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陆刚,男,1964年出生,高级律师,江苏常州常联律师事务所主任。1985年新疆大学法律系毕业。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常州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委,兼任常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武进区人民政府、钟楼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兼任常州市无党派联谊会副会长。曾任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旷达纺织粹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15日起任亚邦股份独立董事。

附件2: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卫锋,男,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资格。张卫锋先生自江苏盐城师范商学院毕业后,历任江苏明都汽摩总公司财务经理助理、泰州分公司财务主办;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计财部审计;(中日合资)常州新金田工具有限公司财务主办;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4月16日-2021年4月14日任亚邦股份财务总监,2021年4月15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2、王玉萍,女,198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审计;2008年4月至2015年9月,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内审;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合规;2017年6月至2021年4月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审,2021年4月15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朱迪,男,198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至 2017 年 9 月,常州凝晖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2017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常州亚邦物流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亚邦股份工程设备部部长,2023年8月11日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股票代码:603188　股票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选举的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推荐,监事会审议通过张卫锋先生、王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见附件1)。另外,公司已于近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相关简历见附件2),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4-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1: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卫锋,男,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资格。张卫锋先生自江苏盐城师范商学院毕业后,历任江苏明都汽摩总公司财务经理助理、泰州分公司财务主办;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计财部审计;(中日合资)常州新金田工具有限公司财务主办;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4月16日-2021年4月14日任亚邦股份财务总监,2021年4月15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2、王玉萍,女,198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审计;2008年4月至2015年9月,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内审;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合规;2017年6月至2021年4月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审,2021年4月15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附件2: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迪,男,198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至 2017 年 9 月,常州凝晖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2017年 10月-2021年12 月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常州亚邦物流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 1 月至今任亚邦股份工程设备部部长,2023年8月11日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芸霞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出席人数、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决定于2024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421,8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962

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总数145,431,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其中,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共计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5,431,70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8.91%,计入上述表格数据。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